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降职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陈金山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张祥斌和何维光 2 人被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此 1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此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85,000 股；李斌雄等 24 名激励对象被降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99,200 股。上述 3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4,200 股，回购价格为 12.27703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7日